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二十八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

主席：趙董事長守博

記錄：徐惠茹

出席人員：

董事長 趙守博

董事 沈義人 楊光漢代

楊光漢

林宗義

林昭賢

葉明勳

林鉅銀

翁修恭

劉興善 楊寶發代

楊寶發

賴澤涵

張秋梧

蘇南洲

張天欽

監事

蘇振平

石素梅

列席人員：

內政部

曾專門委員中明

法務部

陳專門委員美伶

教育部

何參事進財 涂專門委員崇俊

基金會

鄭執行長及各處室主管

壹、主席致詞：

一、陳董事重光不幸於本月二十一日中午病逝，為悼念陳董事，請全體起立默哀一分鐘。

一一、楊董事朝祥暨廖董事正豪辭兼本會董事，行政院改聘教育部林次長昭賢與法務部林次長鉅銀接兼，歡迎兩位董事加入基金會行列。

貳、宣讀第二十七次董監事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一、業務處報告

本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 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二十次會議, 請翁董事修恭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二十八件, 審查結果如左:

- 1、成立案件: 三十件。
- 2、不成立案件: 五件。
- 3、暫緩處理: 三件。

以上成立暨不成立案件合計卅五件, 已列入本次董監事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二、行政處報告

- (一)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 截至第二十六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有一千一百七十件, 應核發金額為五十億五千五百二十萬元, 應受領人數為四千五百一十五人, 已受領人數為四千一百八十四人, 已發放金額共計四十八億八千一百三十七萬元。
- (二)本次會議議程送達董監事後, 林董事宗義提案增列為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企劃處報告

古坑崁腳地區二二八受難者挖掘骨骸安葬計畫，依第廿六次董監事會議（八十六年十二月廿九日）決議，與張董事秋梧簽訂專案委託契約。本會業已於八十七年元月二十二日與張董事秋梧以個人身分簽訂委託契約，撥付第一期款三十四萬六千六百七十一元整（扣除應由本會支付之人事費四十萬六千零八十五元）。第二、三期款共一百萬元為興建墓園經費，因用地尚未取得，暫緩支付。

四、決定：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一、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審查 決議：

(一) 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二十九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

數，列表說明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核定受難事實	捕實基
〇一四三七	康河谷	傷殘	四
〇一四二二	黃紹箕	傷殘、曹受竊甲、建康名譽受員、其他	廿一
〇一四〇四	東慶宗	傷殘、曹受竊甲、建康名譽受員	十一
〇一三九三	許蘭	建康名譽受員、其他	三
〇一三八五	溫炎星	傷殘、曹受竊甲、建康名譽受員	十二
〇一三七七	東專告	傷殘	六
〇一三七二	蔡慈崇	曹受走刑執行、建康名譽受員	五八
〇一三六一	胡靈通	曹受竊甲、建康名譽受員、其他	十一
〇一二四一	李水岸	傷殘、曹受竊甲、建康名譽受員	十六
〇一六一七	廖佳平	夫從	六
〇一六〇九	易萬富	死亡	六
〇一四三六	康可辰	死亡	六
〇一四〇七	田文寬	死亡	六
〇一四〇二	賴秀烈	死亡	六
〇一三五四	黃金成	死亡	六
〇一三五〇	王仔	死亡	六
〇一三七一	梁羊雲	夫從	六
〇一一九九	東奇穎	死亡	六

捕實基

(二) 經審查不成立案件計五件，表列如左：

案件編號	姓名	受難事實
○一四三九	蕭辰國	易淺、曹受羈甲、建康名譽受員
○一四四一	蘇榮寶	曹受羈甲、建康名譽受員
○一四五五	李俊秋	易淺、曹受羈甲、建康名譽受員、其他
○一四八九	東谷斤	曹受羈甲、財物員夫、建康名譽受員
○一四九三	汪慶崑	建康名譽受員
○一四九五	宋支發	易淺、曹受走刑執丁、建康名譽受員、其他
○一四九七	沐敵	易淺、曹受羈甲、建康名譽受員
○一五二二	李炎	易淺、曹受羈甲、建康名譽受員
○一五二三	許塗水	易淺、曹受走刑執丁、財物員夫、建康名譽受員
○一五三五	施火王	易淺、曹受走刑執丁、建康名譽受員、其他
○一五九九	東車惠	易淺、曹受羈甲、建康名譽受員、其他
○一三七四	陳祖榮	不成立不符合法定要件
○一三六七	謝衍泰	不成立不符合法定要件
○一三〇一	陳石筆	不成立證據不足

○一四六三	莊傳義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一六一九	賴再興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三) 編號一三九八號案暫緩處理，請業務處清查過去是否有類似案例及辦理情形供預審小組參考，再行審查。對於可能引起爭議的案件，業務處應於送預審小組審查前，將相關案例整理完備，以利審查，倘預審小組無法決定，再提報董事會討論。

(四) 對於適用「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認定及發放作業要點」有疑義的案件，可提請董監事會議作成解釋，以形成案例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以作為日後處理類似案件之依據。

二、有關「二二八紀念獎勵學金申請辦法」獎勵對象，如有請領政府其他子女教育補助費，是否可重複申請案。

決議：比照其他獎（勵）學金作法，請領政府其他子女教育補助費者，可重複申請，如有其他獎學金補助者，應擇一申請。並將此決議函復內政部。

三、有關儘早回復二二八紀念碑文，並於二二八和平公園規劃紀念碑林案

決議：1、就回復二二八紀念碑文台北市工務局函復意見部分：由本會再函台北市政府，說

明碑文乃經本董事會長時間研究字斟句酌，儘管無法儘如人意，但已敘述事件過程，請予以安裝，以慰受難者。

2、於二二八和平公園規劃紀念碑林部分：請基金會函請台北市政府研究可行性，如需基金會配合，本會願意配合。

伍、臨時動議

一、翁董事修恭提案：為高雄市新興教會舉辦「大高雄二二八追思禮拜暨演講會」活動計畫，申請本會共同主辦並分擔經費案。

決議：同意，並由本會分擔經費玖萬陸仟元。

一一、張董事天欽提案：編號九四五案經預審小組決議暫緩處理，請董事會移請預審小組審查後，提報董監事會議。

決議：1、請業務處查證相關紀錄於第廿九次董監事會議就九四五案審查過程提出說明。

2、請業務處清查整理經預審小組決議暫緩處理的案件，提請預審小組再度審查後，提請董事會議議決。

三、張董事天欽提案：古坑案若以公墓公園化原則辦理將曠時費日，恐緩不濟急，建議以專案研究。

決議：1、原則上仍依第廿六次董監事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所作之決議辦理。

2、如執行有困難，再委請梅山小組暨楊董事寶發共同研究其他可行之方案。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

主席：趙守博

紀錄：徐惠茹